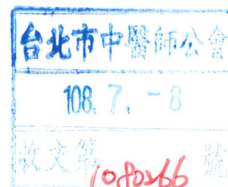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
南區2樓

承辦人：林毓玲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
7132

傳真：02-27222427

電子信箱：yu004297@health.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秘字第108305608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醫療院所暨藥局智慧用電補助要點、臺北市醫療院所暨藥局智慧用電補助
要點修正對照表、本局公告及令影本各1份

主旨：為修正「臺北市醫療院所暨藥局智慧用電補助要點」並自
108年7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持續推動臺北市醫療院所暨藥局申請智慧用電補助計畫，爰延長旨揭點受理期間至109年6月30日止，並擴大補助資格為醫院、診所、醫事、護理機構（居家護理所、產後護理機構、一般護理之家）、長照機構（住宿式、綜合式）、精神復健、聽力所、心理諮商所及治療所暨藥局申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辦公室老舊照明、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與能源管理系統之設備汰換補助。
- 二、相關表格可上本局官網（https://health.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A2CA1F0E7CD33CB1&sms=4E598A19194EA548&s=CE6BDEDD91E99448）下載。

正本：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景美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臺北市立關渡醫院一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立達診所、田倉藥局等共4,750家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局長 黃世傑

黃建峰
108.7.11
第1頁 共1頁

林毓玲
2018.7.11

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00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臺北市中醫師公會

處理日期

108/07/03

君啟

郵件編號： 549628-2459-283628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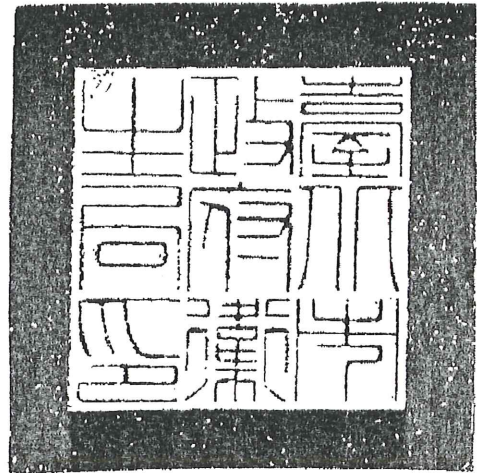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衛生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秘字第10830560851號



修正「臺北市醫療院所暨藥局智慧用電補助要點」第三點、第五點及第七點，並自108年7月1日生效。

附「臺北市醫療院所暨藥局智慧用電補助要點」第三點、第五點及第七點規定。

局長 黃世傑

臺北市醫療院所暨藥局智慧用電補助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 本市醫療院所暨藥局：指醫院、診所、醫事、護理機構（居家護理所、產後護理機構、一般護理之家）、長照機構（住宿式、綜合式）、精神復健、聽力所、心理諮商所及治療所暨藥局且依法設立於本市並領有醫療（事）、護理、精神復健機構、聽力所、治療所及心理諮商所開業執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或許可執照之藥局，如有其他疑義以衛生局認定為準。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 本市醫療院所暨藥局：依法設立於本市並領有醫療機構開業執照之醫療院所或許可執照之藥局，如有其他疑義以衛生局認定為準。 	擴大補助申請對象
五、各補助品項申請資格與條件： (一) 申請資格及類別如下： 1. 本市轄內之醫療院所暨藥局汰換既有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者。 2. 本市轄內之醫療院所暨藥局汰換既有辦公室老舊照明燈具者。 3. 本市轄內之醫療院所暨藥局換裝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者。 4. 本市轄內之醫療院所暨藥局且台電用電契約容量為51kW 以上，導入（包含更新與擴充）能源管理系统者。	五、各補助品項申請資格與條件： (一) 申請資格及類別如下： 1. 本市轄內之醫院、診所暨藥局汰換既有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者。 2. 本市轄內之醫院、診所暨藥局汰換既有辦公室老舊照明燈具者。 3. 本市轄內之醫院、診所暨藥局換裝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者。 4. 本市轄內之醫院、診所暨藥局且台電用電契約容量為51kW 以上，導入（包含更新與擴充）能源管理系统者。	擴大補助申請對象

.....	七、申請文件及程序： (一) 受補助者應於公告受理或通知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至衛生局請領補助款，收件日期以郵戳日期或現場收件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1.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1) 申請表。 (2) 設立本市之醫療(事)、護理、精神復健機構、聽力所、治療所及心理諮商所開業執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或藥局許可執照等證明文件影本。 2. 辦公室照明： (1) 申請表。 (2) 設立本市之醫療(事)、護理、精神復健機構、聽力所、治療所及心理諮商所開業執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或藥局許可執照等證明文件影本。 3.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 (1) 申請表。	擴大補助 申請對象
.....	七、申請文件及程序： (一) 受補助者應於公告受理或通知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至衛生局請領補助款，收件日期以郵戳日期或現場收件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1.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1) 申請表。 (2) 設立本市之醫療機構開業執照或藥局許可執照等證明文件影本。 2. 辦公室照明： (1) 申請表。 (2) 設立本市之醫療機構開業執照或藥局許可執照等證明文件影本。 3.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 (1) 申請表。 (2) 設立本市之醫療機構開業執照或藥局許可執照等證明文件影本。 4. 能源管理系統：	

(2) 設立本市之醫療(事)、護理、精神復健機構、<u>聽力所、治療所及心理諮商所開業執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或藥局許可執照等證明文件影本。</u> 4. 能源管理系統： (1) 申請表。 (2) 設立本市之醫療(事)、護理、精神復健機構、<u>聽力所、治療所及心理諮商所開業執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或藥局許可執照等證明文件影本。</u> 	(1) 申請表。 (2) 設立本市之醫療機構開業執照或藥局許可執照等證明文件影本。 	
---	--	--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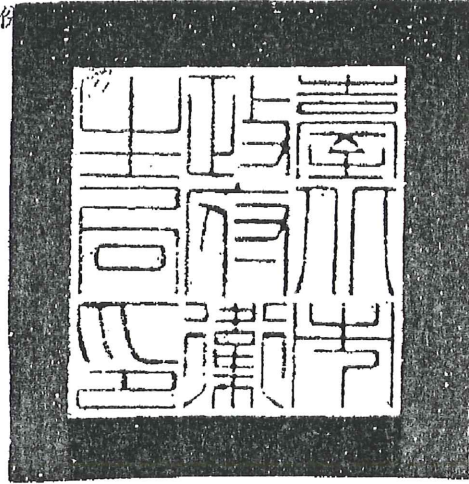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秘字第10830560852號

附件：臺北市醫療院所暨藥局智慧用電補助要點1份



主旨：公告修正本局「臺北市醫療院所暨藥局智慧用電補助要點」及受理申請內容。

依據：經濟部訂定之「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作業要點」及本府「臺北市府縣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

公告事項：

一、受理申請期間及補助對象：

(一)自107年5月18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且依法設立於本市並領有醫療機構開業執照之醫療院所或許可執照之藥局。

(二)自108年7月1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新增補助對象為依法設立於本市並領有醫事、護理、精神復健機構、聽力所、治療所及心理諮商所開業執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

二、108年度總補助經費：包含108年度補助經費新臺幣（下同）2,524萬5,000元，及107年度補助經費賸餘款。

三、補助項目及額度：

(一)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每kW額定總冷氣能力補助2,500元，不足1kW按比例計，計後小數點四捨五入至個位數。

(二)辦公室老舊照明燈具：補助50%汰換費用，且每具（含燈座）補助以750元為上限。

(三)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補助50%汰換費用，且每盞補助以750元為上限。

(四)能源管理系統：補助50%設置費用，契約容量介於51kW至800kW之中型用戶，每套補助以新臺幣50萬元為上限；契約容量大於800kW之大型用戶，每套補助以新臺幣

200萬元為上限，且每案補助金額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負擔自籌款應超過補助金額。

四、執行方式：

- (一)申請補助案件經核准後，受補助者應於公告受理或通知期限內，檢具相關文件（詳如補助要點）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至衛生局請領補助款。
- (二)申請補助案件依收件先後順序進行審查，審查結果將以正式公文通知。
- (三)補助預算額度餘額如不足時，衛生局保留依所剩餘額度核定及調整補助對象及補助額度之權利。
- (四)當年度補助預算用罄時，衛生局得停止受理補助申請，並公告於衛生局網站。
- (五)經審核通過之請領補助案件，衛生局將以電匯轉帳方式將補助款撥入以受理者為戶名之金融機構指定帳號。

五、其他事項：

- (一)受補者應同意於不妨礙營業秘密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前提下，衛生局得於推廣節能減碳宣導或其他非營利目的之各式文宣、網站及各類宣導展覽場合使用相關資料；並就衛生局所舉辦之節能相關活動、觀摩或會議，配合及提供相關協助。
- (二)本要點所訂書表格式，由衛生局定之。
- (三)衛生局保留隨時得補充、修正及解釋本要點之權利。

局長 黃世傑

臺北市醫療院所暨藥局智慧用電補助要點

一、臺北市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為推動節約能源，配合經濟部執行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鼓勵並受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醫療院所暨藥局汰換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辦公室老舊照明燈具、換裝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及導入能源管理系統之補助申請，並依經濟部「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衛生局為推動前項所提之補助受理、撥款、查驗及宣導等業務，得委託專業機構為本要點執行單位，其雙方有關之權利義務另以契約訂定之。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 本市醫療院所暨藥局：指醫院、診所、醫事、護理機構（居家護理所、產後護理機構、一般護理之家）、長照機構（住宿式、綜合式）、精神復健、聽力所、心理諮商所及治療所暨藥局且依法設立於本市並領有醫療（事）、護理、精神復健機構、聽力所、治療所及心理諮商所開業執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或許可執照之藥局，如有其他疑義以衛生局認定為準。

(二)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指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 CNS）3615 及 CNS 14464 規定，其額定冷氣能力 71kW 以下，且列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品目者。

(三) 辦公室老舊照明燈具：指辦公及營業場所之 T8 或 T9 螢光燈具。

(四)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至少需有自動開關、調光或時序控制等一項以上智慧且照明控制功能之照明燈具。

(五) 能源管理系統：量測並分析能源使用情形，並彙整資訊供管理決策運用，以協助使用者達成節能目標的軟硬體系統。其系統元件包括電表及其他感測器、通訊網路、資料處理與儲存平台等。

四、本要點主要訂定之補助內容、補助標準、實施方式及諮詢方式等，公告於衛生局網站。

五、各補助品項申請資格與條件：

(一) 申請資格及類別如下：

1. 本市轄內之醫療院所暨藥局汰換既有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者。
2. 本市轄內之醫療院所暨藥局汰換既有辦公室老舊照明燈具者。
3. 本市轄內之醫療院所暨藥局換裝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者。
4. 本市轄內之醫療院所暨藥局且台電用電契約容量為51kW 以上，導入（包含更新與擴充）能源管理系統者。

(二) 欲申請汰換、換裝或導入之設備，以本要點生效後始執行汰換、換裝及設置系統之設備為限。

六、補助標準：

(一)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1. 補助標準：汰換補助以臺數認定後始以額定總冷氣能力計算補助額度，且汰換後之設備應符合經濟部公告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準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所規範之1或2級產品，得參考經濟部能源局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另汰換之原設備應依我國合法之廢棄物處理途徑回收，不得再行裝設於其他場域。
2. 補助額度：每 kW 額定總冷氣能力補助新臺幣2,500元，不足1kW 按比例計，計後小數點四捨五入至個位數。

(二) 辦公室老舊照明燈具：

1. 補助標準：汰換後之照明燈具發光效率應達100 lm/W 以上，另符合經濟部公告之「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獲有經濟部核准登錄之節能標章認證產品為優先補助對象，相關訊息得參考經濟部節能標章資訊網。
2. 補助額度：補助50%汰換費用，且每具（含燈座）補助以新臺幣750元為上限，每案補助金額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負擔自籌款應超過補助金額。

(三)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

1. 補助標準：換裝之智慧照明其發光效率應達120 lm/W 以上，且至少需有自動開關、調光或時序控制等1項以上智慧照明控制功能，並

符合 CNS14115(電器照明與類似設備之射頻干擾限制值與量測方法)、CNS14335(燈具安全通則)等認證，若該燈具採用 LED 燈管為光源，燈管需符合 CNS15438(雙燈帽直管型 LED 光源-安全性)或 CNS15983(雙燈帽整合型 LED 燈管-安全規定)認證；或符合經濟部公告之「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經經濟部核准登錄之節能標章認證之產品，相關訊息得參考經濟部節能標章資訊網。

2. 補助額度：補助50%汰換費用，且每盞補助以新臺幣750元為上限，每案補助金額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負擔自籌款應超過補助金額。

(四) 能源管理系統：

1. 補助標準：系統功能應包括用電資訊可視化及自動化節能管理，契約容量大於800kW 之大型用戶另應包含空調效率監測功能。
2. 補助額度：補助50%設置費用，契約容量介於51kW 至800kW 之中型用戶，每套補助以新臺幣50萬元為上限；契約容量大於800kW 之大型用戶，每套補助以新臺幣200萬元為上限，且每案補助金額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負擔自籌款應超過補助金額。

(五) 前開設備補助認定，如有疑義以衛生局解釋為準。

七、申請文件及程序：

- (一) 受補助者應於公告受理或通知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至衛生局請領補助款，收件日期以郵戳日期或現場收件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1.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 (1) 申請表。

- (2) 設立本市之醫療（事）、護理、精神復健機構、聽力所、治療所及心理諮商所開業執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或藥局許可執照等證明文件影本。

- (3) 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申請單位與電費單用戶名不同者，須另出具租賃契約影本，或足資證明使用之文件，設備裝設地址

應與用電地址相同)。

- (4)系統與設備購置證明文件(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影本):開立日期需於補助期間,其上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並應註明產品品項、廠牌、型號及費用(或檢附詳細之品項金額明細表),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及加蓋填表人或負責人印信;收據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載明廠商或銷售者之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姓名。
- (5)產品之廠商保證書(卡)影本:載明廠牌及型號,且日期應於補助期間。
- (6)統一回收或自行清運與處理之證明文件(如環保署廢四機聯單或其他經環保署核定之合法回收廠回收切結書、臺北市縣市共推設備汰換回收聯單)。
- (7)設備汰換及智慧用電設置證明文件。
- (8)補助款領據,須加蓋機關及負責人印信,塗改處請加蓋填表人或負責人印信。
- (9)申請單位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10)其他衛生局規定之文件。

2. 辦公室照明:

- (1)申請表。
- (2)設立本市之醫療(事)、護理、精神復健機構、聽力所、治療所及心理諮商所開業執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或藥局許可執照等證明文件影本。
- (3)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申請單位與電費單用戶名不同者,須另出具租賃契約影本,或足資證明使用之文件,設備裝設地址應與用電地址相同)。
- (4)系統與設備購置證明文件(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影本):開立日期需於補助期間,其上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並應註明產品品項、廠牌、型號及費用(或檢附詳細之品項金額

明細表)，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及加蓋填表人或負責人印信；收據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載明廠商或銷售者之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姓名。

(5)產品規格書或型錄影本。

(6)發光效率達100 lm/W之證明文件。

(7)CNS之產品檢測報告影本或節能標章獲證之產品證明文件。

(8)設備汰換及智慧用電設置證明文件。

(9)補助款領據，須加蓋機關及負責人印信，塗改處請加蓋填表人或負責人印信。

(10)申請單位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11)其他衛生局規定之文件。

3.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

(1)申請表。

(2)設立本市之醫療（事）、護理、精神復健機構、聽力所、治療所及心理諮商所開業執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或藥局許可執照等證明文件影本。

(3)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申請單位與電費單用戶名不同者，須另出具租賃契約影本，或足資證明使用之文件，設備裝設地址應與用電地址相同）。

(4)系統與設備購置證明文件（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影本）：開立日期需於補助期間，其上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並應註明產品品項、廠牌、型號及費用（或檢附詳細之品項金額明細表），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及加蓋填表人或負責人印信；收據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載明廠商或銷售者之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姓名。

(5)產品規格書或型錄影本。

(6)發光效率達120 lm/W之證明文件。

(7)智慧照明控制功能說明書或足資證明之文件。

- (8) CNS 之產品檢測報告影本或節能標章獲證之產品證明文件。
- (9) 設備汰換及智慧用電設置證明文件。
- (10) 補助款領據，須加蓋機關及負責人印信，塗改處請加蓋填表人或負責人印信。
- (11) 申請單位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12) 其他衛生局規定之文件。

4. 能源管理系統：

- (1) 申請表。
 - (2) 設立本市之醫療（事）、護理、精神復健機構、聽力所、治療所及心理諮商所開業執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或藥局許可執照等證明文件影本。
 - (3) 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申請單位與電費單用戶名不同者，須另出具租賃契約影本，或足資證明使用之文件，設備裝設地址應與用電地址相同）。
 - (4) 系統與設備購置證明文件（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影本）：開立日期需於補助期間，其上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並應註明產品品項、廠牌、型號及費用（或檢附詳細之品項金額明細表），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及加蓋填表人或負責人印信；收據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載明廠商或銷售者之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姓名。
 - (5) 能源管理系統完工驗收報告書，含系統與設備建置完工項目說明表、自主驗收過程說明表及完工前中後現場照片。
 - (6) 補助款領據，須加蓋機關及負責人印信，塗改處請加蓋填表人或負責人印信。
 - (7) 申請單位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8) 其他衛生局規定之文件。
- (二) 申請者提送之文件不符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衛生局得予駁回或不予撥款。

- (三) 為確認請領補助案件執行情形，衛生局得派員進行現場查核；現場查核結果與提送文件不符者，得要求受補助者說明並限期改善。受補助者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查核、未依限說明或改善完成者，應不予撥款。
- (四) 依財政部印花稅法第7條規定，於領據貼足補助金額4‰之印花稅票。
- (五) 經審核通過之請領補助案件，衛生局將以電匯轉帳方式將補助款撥入以受補助者為戶名之金融機構指定帳號。

八、審核作業：

- (一) 申請補助案件依收件先後順序進行審查，審查結果將以正式公文通知。
- (二) 補助預算額度餘額如不足時，衛生局保留依所剩餘額度核定及調整補助對象及補助額度之權利。
- (三) 當年度補助預算用罄時，衛生局得停止受理補助申請，並公告於衛生局網站。
- (四) 相關補充事宜以衛生局網站公告為主。

九、補助撤銷、廢止及追回補助款：

- (一)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衛生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
 - 1.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浮報等不實情事者。
 - 2. 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者。
 - 3. 申請補助之裝設設備非汰換設備原址。
 - 4. 未依第七點第三款規定，於期限內補正者。
 - 5. 未配合衛生局協助現場查驗或實地抽查者，或查驗後限期改善未果者。
 - 6. 同一補助案（項目）已獲其他政府機關相關補助者。
 - 7. 經查證有未安裝使用、囤積、轉賣或經補助後逕行退換非常次申請補助品項之情事。
 - 8. 其他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 (二) 有前款各目情事者，衛生局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

一年至三年。

十、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受補助者應同意於不妨礙營業秘密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前提下，衛生局得於推廣節能減碳宣導或其他非營利目的之各式文宣、網站及各類宣導展覽場合使用相關資料；並就衛生局所舉辦之節能相關活動、觀摩或會議，配合及提供相關協助。
- (二) 其餘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有關規定辦理。
- (三) 提交之申請文件為影本者，應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填表人或負責人印信。
- (四) 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由衛生局定之。
- (五) 衛生局保留隨時得補充、修正及解釋本要點之權利。